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江柏翰

代 理 人 江中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子仁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林子仁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